

# 关于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21 号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月7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变更五里河资产相关承诺的公告》，你公司关联方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和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承诺方”）拟变更其2012年11月作出的回购五里河锅炉房资产（以下简称“五里河资产”）的承诺。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一、补充披露2013-2015年五里河资产相关业绩的达成情况和达成率；列示其具体经营数据，包括供热业务和接网工程业务面积、收入和成本等情况，对比上述实际经营情况与收益法评估过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二、五里河资产相关承诺变更后，业绩考核期间延长两年，而累计净利润承诺仅增加889万元，且不再考核累计净现金流指标。结合五里河资产历史业绩实现情况补充说明：一是五里河资产相关承诺变更的原因及必要性；二是延长考核期限但累计净利润仅增加889万元、不再考核五里河资产累计净现金流指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结合上述情况，对变更承诺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三、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

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4号指引”)的要求对变更承诺事项进行规范,包括:

1、要求承诺方进一步明确承诺内容,说明业绩考核期满后的相关审计安排、补偿流程及时间、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2、请承诺方说明相关变更承诺事项的动议、论证及决策过程等详细情况,说明承诺方对你公司《关于提议变更五里河资产相关承诺的函》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履行承诺是否涉及主管部门审批,如涉及,请说明具体情况,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3、请你公司披露承诺方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

4、结合4号指引的规定,说明本次变更承诺若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你公司将采取的补救措施。

以上说明请于2017年2月16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公开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2月9日